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2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612,557,426股A股股票的申请。

2015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557,426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1.7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811,255.7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188,736.0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2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5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5-008、010、017 号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 2016-012、014 号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上述公告的基础上，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 2016-035、037 号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 2017-006、013 号公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61,687.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40.35 万元。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余额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乳粉、25 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	127,800.00	92,259.65	35,540.35
2	补充流动资金	269,418.87	269,418.87	0.00
合计		397,218.87	361,687.52	35,540.35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购买银行产品收益 19,173,471.73 元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535,769.24 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品种

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

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